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62號

債 權 人 巨曜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簽收單等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